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98,164	379,29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38,142)</u>	<u>(311,255)</u>
毛利		60,022	68,038
其他收入	5	14,036	2,387
其他虧損	6	(5,346)	(35,5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	(456)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64,711)	(69,75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16)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89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1,897)	(50,562)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6,000)	(60,00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4,109)	(2,17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12,900)	—
就客戶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		(61,660)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73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15)
融資成本		<u>(6,854)</u>	<u>(8,131)</u>
除稅前虧損		(92,174)	(155,7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6,841</u>	<u>(3,855)</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	8	(75,333)	(159,59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9,767
本年度虧損		<u>(75,333)</u>	<u>(139,823)</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721)	(157,3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082
	<u>(75,721)</u>	<u>(140,2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5,721)</u>	<u>(140,22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8	(2,2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85
	<u>388</u>	<u>40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u>388</u>	<u>405</u>
	<u>(75,333)</u>	<u>(139,823)</u>
<b>每股虧損</b>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10)</u>	<u>(2.0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10)</u>	<u>(2.29)</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75,333)</u>	<u>(139,823)</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13,100	(2,194)
於出售海外業務營運後之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u>30</u>	<u>—</u>
	<u>13,130</u>	<u>(2,194)</u>
本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97)	(50,562)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後對投資重估儲備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u>1,897</u>	<u>50,562</u>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13,130</u>	<u>(2,194)</u>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u><b>(62,203)</b></u>	<u><b>(142,017)</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總(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62,632)	(142,411)
—非控股權益	<u>429</u>	<u>394</u>
	<u><b>(62,203)</b></u>	<u><b>(142,017)</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47	44,560
商譽	10	—	1,655
客戶合約	11	89,177	164,851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5,452	7,349
遞延稅項資產		11,464	11,1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135,640</u>	<u>229,54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9,329	186,951
應收貸款	13	162,542	190,1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000	61,500
持作買賣投資		24,087	24,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05	91,279
		<u>619,763</u>	<u>554,5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資產		—	39,611
		<u>619,763</u>	<u>594,2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1,497	78,307
應付所得稅		9,932	10,286
		<u>91,429</u>	<u>88,59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7,388
		<u>91,429</u>	<u>95,98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8,334</u>	<u>498,2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3,974</u>	<u>727,7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11,771	106,587
遞延稅項負債	19,811	42,578
	<u>131,582</u>	<u>149,165</u>
資產淨值	<u>532,392</u>	<u>578,6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4,628	342,728
儲備	157,823	221,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2,451	563,981
非控股權益	(59)	14,620
權益總額	<u>532,392</u>	<u>578,60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儲備 (附註i)	其他儲備 (附註ii)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42,938	652,901	(27,815)	(3,383)	(257,833)	706,808	10,521	717,329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140,228)	(140,228)	405	(139,8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出售海外業務營運後之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	—	(2,183)	—	—	(2,183)	(11)	(2,194)
本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50,562)	—	(50,562)	—	(50,562)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後對投資重估儲備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50,562	—	50,562	—	50,562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收益)	—	—	(2,183)	—	(140,228)	(142,411)	394	(142,017)
已購回股份(附註iii)	(210)	(206)	—	—	—	(416)	—	(41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6,911	16,9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5)	—	—	—	3,383	(3,383)	—	(13,206)	(13,2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42,728	652,695	(29,998)	—	(401,444)	563,981	14,620	578,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幣換算 儲備	其他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附註ii)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42,728	652,695	(29,998)	—	(401,444)	563,981	14,620	578,60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75,721)	(75,721)	388	(75,3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3,059	—	—	13,059	41	13,100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外幣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	30	—	—	30	—	30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	—	—	(1,897)	—	(1,897)	—	(1,897)
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897	—	1,897	—	1,897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收益)	—	—	13,089	—	(75,721)	(62,632)	429	(62,203)
配售時發行股份	31,900	—	—	—	—	31,900	—	31,900
配售之直接開支	—	(798)	—	—	—	(798)	—	(7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5)	—	—	—	—	—	—	(15,108)	(15,10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74,628	651,897	(16,909)	—	(477,165)	532,451	(59)	532,392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或負債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港元」))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海外貨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累計於海外貨幣換算儲備之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其他儲備包括投資重估儲備及(i)本集團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ii)於部分出售PR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R ASIA Investment」, 本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之非控股權益增加總額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5所詳述, 該等產生自部分出售PR ASIA Investment之儲備已轉撥至出售PR ASIA Investment之累計虧損。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條購回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4,200,000股股份, 總代價為416,000港元, 乃悉數自股份溢價中支付。已購買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已相應註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以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ii)提供供暖服務; (iii)放債服務及(iv)買賣其他重要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獲釐定。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主要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

於其後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在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應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更符合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是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分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該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乃基於對沖關係優勢的經濟評估，可以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以降低實施成本，乃因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對本集團於當日之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之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入賬者)將經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不可撤回地指定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方式，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就應收貸款，本集團需要根據事實和情況來確認和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並增加確認該等項目之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盡之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支持性資料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予客戶之承諾商品或服務，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即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予履約責任；及
- v)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自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為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就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種履約責任，認為有關履約責任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識別單獨收益組成部分相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準則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

及金額，並導致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時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209,000港元。一項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遵守申報義務。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即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煤礦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以及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273,133	256,645
買賣其他礦產品	—	95,76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8,763	18,851
提供供暖服務	6,268	8,028
	<u>298,164</u>	<u>379,293</u>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首席營運決策者選擇圍繞不同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匯合。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服務—提供煤礦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以及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 其他礦產品—買賣其他礦產品
- 放債—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放債服務
- 熱力供應服務—提供熱力供應服務

下文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煤礦開採服務	273,133	256,645	(69,033)	11,320
其他礦產品	—	95,769	—	(3,591)
放債	18,763	18,851	8,472	16,200
熱力供應服務	6,268	8,028	4,294	(11,013)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u>298,164</u>	<u>379,293</u>	<u>(56,267)</u>	12,9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15)
其他收入			2,092	1,646
其他虧損			(5,346)	(35,5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16)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000)	(60,000)
就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確認之減值虧損			(1,897)	(50,562)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892
財務成本			(6,854)	(8,131)
中央行政開支			<u>(16,886)</u>	<u>(16,519)</u>
除稅前虧損			<u>(92,174)</u>	<u>(155,735)</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每個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就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此乃呈報予本公司董事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乃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經營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301</u>	<u>15,743</u>	<u>290,863</u>	<u>363,550</u>	<u>298,164</u>	<u>379,293</u>
非流動資產(附註)	<u>563</u>	<u>755</u>	<u>118,161</u>	<u>210,311</u>	<u>118,724</u>	<u>211,06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9	210
政府補助(附註)	10,406	741
出租機器收入	1,538	—
雜項收入	<u>1,723</u>	<u>1,436</u>
	<u>14,036</u>	<u>2,38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金額指政府對中國境內一家減少經營的企業的無條件補助。

## 6.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5,346</u>	<u>35,562</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4	5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75	10,917
	<u>7,289</u>	<u>11,42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4,130)	(7,566)
	<u>(16,841)</u>	<u>3,855</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間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該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4,864	5,374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21,578	108,10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93	6,329
其他員工福利	2,275	1,271
僱員福利總開支	<u>137,310</u>	<u>121,083</u>
核數師酬金	1,300	1,060
折舊及攤銷	28,635	36,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93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5,666	6,728

## 9.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5,721)</u>	<u>(140,22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59,806</u>	<u>6,857,681</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5,721)	(140,228)
減：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17,082)</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75,721)</u>	<u>(157,310)</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溢利</b>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溢利	<u>—</u>	<u>17,082</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9,8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15)	(48,086)
匯兌調整	<u>(5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655
匯兌調整	<u>8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739</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1,02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15)	<u>(31,02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1,73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739</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655</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成本為人民幣1,468,000元(相當於1,739,000港元)之商譽已分配至Everbest Retur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verbest Return集團」)，其主要從事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

成本為26,262,000港元之商譽被分配予PR Asia Investment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R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其於過往年度從事提供公關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商譽於出售PR ASIA集團時取消確認，詳情載於附註15。

成本為5,527,603,000蒙古圖格里克(相當於21,824,000港元)之商譽已分配至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蒙集團」)，其主要從事螢石產品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商譽於出售中蒙集團時取消確認。

### **Everbest Return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並運用根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二零一七年：2%)。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稅前貼現率每年24%(二零一七年：23%)貼現，而該貼現率反映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之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之確認減值虧損為76,299,000港元，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按以下順序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

- (a) 首先，減少商譽的賬面值1,739,000港元；及
- (b) 然後，分別按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比例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客戶合約12,900,000港元及61,660,000港元(如附註12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更高昂的採礦成本(主要為勞工成本)，此乃由於不利的採礦條件令採挖議定採煤數量需要額外勞動力。因此，本年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率減少，根據管理層對採礦的營運預期，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了修改。

## 11. 客戶合約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17,506
匯兌調整	<u>(4,59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12,909
匯兌調整	<u>9,41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22,320</u>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20,285
本年度攤銷	29,244
匯兌調整	<u>(1,47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48,058
本年度攤銷	19,28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1,660
匯兌調整	<u>4,14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33,143</u>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9,177</u>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64,851</u>
-------------	----------------

客戶合約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8至18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61,6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10。

##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062	124,244
應收票據	48,699	26,816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9,951	116
其他已付按金	36,902	28,020
減：減值虧損	—	(2,335)
	<u>36,902</u>	<u>25,685</u>
預付款項	2,918	375
其他應收款項	797	9,715
	<u>219,329</u>	<u>186,951</u>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不超過185天。

按約為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280	39,104
31至60天	40,359	28,229
61至90天	18,316	27,925
超過90天	35,107	28,986
	<u>120,062</u>	<u>124,244</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管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因為該等款項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金額(請參閱如下賬齡分析)，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賬額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90,829	77,457
91至180天	2,051	7,048
超過180天	902	635
	<u>93,782</u>	<u>85,140</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	8,079
出售附屬公司	—	(8,079)
	<u>—</u>	<u>—</u>

其他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335	2,335
撇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2,335)	—
	<u>—</u>	<u>2,335</u>

本集團單獨評估所有其他已付按金並就該等被視為不可收回之已付按金作出全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貸款	178,460	201,956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15,918)	(11,809)
	<u>162,542</u>	<u>190,14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162,5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147,000港元)借予第三方之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9.8%至30%(二零一七年：5%至3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81,0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擔保。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之日期到期清償。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1,809	9,634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4,109	2,175
於年末之結餘	<u>15,918</u>	<u>11,80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15,9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09,000港元)，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經考慮借款人及擔保人財務狀況、其後結付及借款人的信用程度而得出。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20	2,126
31至60天	393	5,925
61至90天	86	2,611
超過90天	2,040	8,996
	<u>3,439</u>	<u>19,658</u>

主要供應商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



## 1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達慧城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營運中國供暖服務)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60,000元(相當於16,326,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u>16,326</u>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016)</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32,42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16,326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2,420)
非控股權益	15,108
就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匯兌差額	<u>(30)</u>
出售虧損	<u><u>(1,016)</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326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u>
	<u><u>16,26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R ASIA Investment之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3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PR ASIA Investment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已終止於PR ASIA集團各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全部代價36,300,000港元。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u>36,300</u>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商譽(附註10)	17,062
遞延稅項資產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2)
應付所得稅	<u>(635)</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u>32,892</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6,3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2,892)
非控股權益	<u>13,206</u>
出售收益	<u><u>16,614</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6,3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97)</u>
	<u><u>28,303</u></u>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中蒙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10,714,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後，中蒙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已終止於中蒙集團各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全部代價10,714,000港元。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u>10,714</u>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商譽(附註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7
存貨	3,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8)
遞延稅項負債	<u>(54)</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7,25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3,464</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714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0)</u>
	<u><u>10,374</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298,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9,2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1.3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暫停買賣礦產品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同期貢獻約95,770,000港元的收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68,04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2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17.94%增加至本年度之20.13%。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分類之毛利率較低及提供供暖服務確認毛損。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買賣業務之毛利率較放債業務及提供採礦服務相對低所導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顯著增加，由2,390,000港元增加至14,04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提供供暖服務而獲得政府補助約10,41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之虧損約5,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6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由48,960,000港元減少至8,54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3,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00,000港元)抵銷。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560,000港元)。由於暫停交易業務，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銷售及分銷費用(二零一七年：46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64,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750,000港元)。該等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合約攤銷減少所致。本集團亦就商譽錄得確認減值虧損、就客戶合約錄得確認減值虧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分別為1,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61,6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1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6,8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3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然而，本集團就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0港元)。於釐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未償還餘款」)之減值時，本集團假設聯營公司已按市價出售其所有資產(主

要為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證券)，並將所得款項用於結算未償還餘款及其他負債以評估未償還餘款之可收回性。減值虧損是指聯營公司所持資產價值與其負債之間的短缺。經審查聯營公司所持資產及其負債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6,000,000港元。

由於遞延稅項撥回增加，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3,860,000港元變動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16,840,000港元。

綜上所述，於本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5,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7,310,000港元)，減幅為51.87%。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由50,56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1,9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由48,960,000港元減少至8,540,000港元及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由60,000,000港元減少至6,000,000港元及稅項抵免16,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開支3,860,000港元)，但被就客戶合約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74,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抵銷。

###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六個煤礦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包括煤炭生產及挖掘工程，其中一個煤礦已停止營運。停止營運煤礦於報告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同期貢獻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生產約13,730,000噸煤及挖掘約10.73千米隧道。採礦服務產生之收入由256,650,000港元增加至273,130,000港元。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91.61%。經扣除客戶合約攤銷、就客戶合約確認減值虧損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該分類錄得虧損69,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1,320,000港元)。變動乃主要由於有關客戶合約及減值虧損及生產成本增加，主要為因不利採礦條件導致開採預算數量的煤需要增加工資及額外勞工之勞工成本。

## 買賣礦產品

由於交易毛利率非常低，本集團已暫停交易業務。因此，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七年：95,770,000港元)。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放債業務，以向第三方及於香港向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授出短期貸款。於本年度，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8,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5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6.29%。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9.8%至30%。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 提供供暖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於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服務包括燃煤供暖系統的改造及為客戶提供供暖。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入約6,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3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2.10%。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毛損約3,310,000港元，本集團獲得有關鍋爐煤改氣、收購機器及去年冬季額外供暖天數之補貼約10,410,000港元。本集團已按現金基準將補貼確認為其他收入。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此分類錄得收益約4,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1,0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北京達慧城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達慧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不包括天津市)經營供暖服務)之100%股權及於本年度錄得出售虧損約1,0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西藏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就有關在天津市之天然氣供暖項目及改造熱電聯產國有企業之可能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此後概無任何重大進展且董事認為合作可能不會進行。

## 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若干香港上市證券中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分別約為5,4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350,000港元)及24,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72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為本集團於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減值虧損指成本與投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市價進行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8,540,000港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約3,190,000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 收購成本 千港元	年內出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年內出售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年內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1488	—	11,620	—	—	1,449	13,069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7	—	3,064	—	—	(2,205)	859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1,161	3,871	(2,358)	(293)	(599)	1,782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55	—	6,181	—	—	(1,021)	5,160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8186	1,912	—	(189)	(124)	(482)	1,117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8240	—	2,051	—	—	(148)	1,903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2906	8,424	—	(2,579)	(904)	(4,941)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108	—	584	—	—	(584)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727	—	(2,373)	1,646	—	—

\* 僅供識別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 收購成本 千港元	年內出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年內出售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年內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	2,940	(594)	(2,346)	—	—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99	10,139	—	(14,756)	4,617	—	—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7	2,352	—	(2,952)	600	—	—
其他		—	209	—	—	(12)	197
合計		<u>24,715</u>	<u>30,520</u>	<u>(25,801)</u>	<u>3,196</u>	<u>(8,543)</u>	<u>24,087</u>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sset Management集團」) 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

## 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樂氏同仁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樂氏同仁」)訂立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及具約束力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分別就有關中藥、保健產品及其他日常用品之業務之可能合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及深圳辦事處已分別自樂氏同仁收到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知(「通知」)，據此，樂氏同仁根據若干指稱尋求終止合作協議。本公司認為，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指稱無充分理由且並非終止合作協議之合法理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通過反駁不實指控及非法終止合作協議以回應通知，捍衛本公司之立場。自此，並無任何重大發展。樂氏同仁已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向其支付作為誠意金之5,000,000港元期票。鑒於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樂氏同仁繼續任何進一步合作可能存在困難且合作很有可能終止。董事會認為，樂氏同仁所發聲稱終止合作協議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深圳達慧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胡茂盛堂訂立章程，據此，章程訂約方同意成立實體(「實體」)以開展(其中包括)保健品研發及銷售業務。實體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且深圳達慧城將注入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實體註冊資本之18%)。人民幣18,000,000元的注資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資本。本公司長期有意向拓展新業務領域，以擴寬其收入來源，進而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成立實體將使本公司有機會開拓董事認為蘊含巨大潛力及商機的保健品市場。此外，透過與胡茂盛堂之合作，本集團可受益於胡茂盛堂在生物技術及醫療大健康市場積累的豐富經驗及資源，確立其於保健品市場的地位。董事認為，成立實體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 未來前景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仍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鑒於中國政府實行之有效政策使煤炭市場的供求逐步平衡，煤炭價格大幅上揚，市場亦顯示顯著恢復。由於市場改善，礦主之財務狀況亦隨之改善，但有關改善並未自開採服務行業獲益，此乃由於礦主對開採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並未自有關改善中獲利。本集團將就續訂採礦服務合約與礦主進行磋商，本集團將努力取得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佳條款。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的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於更具溢利性之地區進一步發展。

鑒於礦產品價格波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謹慎開展買賣業務。

鑒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貸款制定的控制，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如董事認為具有龐大潛力及商機的中藥及保健產品市場，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0,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1,28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8,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98,2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78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19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3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有條件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638,000,000股新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約20,000,000港元的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與樂氏同仁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樂氏同仁」)有關中藥及日常用品之業務合作，而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20,000,000港元於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與樂氏同仁大健康業務之唯一管理平台。然而，誠如本節「其他」一段所討論，鑒於樂氏同仁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與本公司之合作，董事尚未釐定該等所得款項之未來用途。剩餘款項約10,70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 (約16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 (約4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iii)合資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42,728,117港元，分為6,854,562,338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於配售完成後發行638,00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374,628,117港元，分為7,492,562,338股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北京達慧城(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從事節能及環保型供暖系統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60,000元。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出售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本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訴訟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普向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名客戶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5,900,000元向該名客戶提出索償。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客戶須向泰普支付(i)約人民幣41,600,000元作為未能支付服務合同項下服務費用之賠償金；及(ii)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違反服務合同之賠償金。於報告日期，泰普並未收取上述判決金額。礙於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判決金額。由於財務影響已於泰普二零一四年之賬目充分反映，故預期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一名個人（作為借款人，「被告人」）就7,500,000港元之貸款安排訂立貸款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貸款由被告人及另一名個人（「擔保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被告人未能償還本金7,5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87,5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稟傳訊令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接獲判決，據此，被告人及擔保人須向本集團支付：
  - (a) 7,500,000港元之金額連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起至判決日期按每個曆月2%計算及之後於付款前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之利息187,500港元；及
  - (c) 固定成本11,045港元。

礙於被告人及擔保人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強制執行及收回判決金額。因此，本集團雖於報告年度已將利息收入2,100,000港元列賬但已為其作出悉數減值撥備。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名投資對象注資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資本承擔為21,33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439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本集團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607,200,000	8.10%
陳英	實益擁有人	645,380,000	8.61%
黃新松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511,320,000	6.82%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6.82%
許功名 (附註3)	由控股實體持有	336,000,000	4.48%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235,138,000	3.14%

附註1：黃新松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於由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持有的51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3：許功名被視為於由Honde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且不得再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現時並無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 審閱業績公告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禮慶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